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3】第 1 期

检查时间：2023 年 2 月 16 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张纪霞、关明云、刘玉海、周雅静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为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2 月 16 日，学院党总支书记张纪霞、副院长关明云和院安全检查领导小组相关人员对 4 号楼、5 号楼和 14 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1、科研实验室 4-308

- (1) 试剂柜内试剂没有分类存放，没有遵循固体在上液体在下的存放原则；
- (2) 试剂柜门上没有柜内试剂清单。

2、科研实验室 14-519

- (1) 通风橱内存放易燃液体。

3、共性问题：

- (1) 上学期末学校采购的一批防爆柜（黄色的，放易燃物的）大部分老师还没有启用，请大家尽快把实验室内的易燃物放进去，注意配伍禁忌，固体在上液体在下，分类存放，柜门上要贴上柜内试剂的动态清单；
- (2) 学科实验室除了安全值日台账之外，按照实验室管理处的要求，还需要填写实验室开放记录本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 2 月 20 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